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1002025000BI2

采 购 人：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9-29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58116

项目名称：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交易项目编号： P5201002025000BI2

预算金额（元）：1600363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7217500.00 ， 标包2:1300000.00 ， 标包3:1666600.00 ， 标包4:2299000.00 ， 标包5:177330 ， 标包6:1083000.00 ， 标包7:1060200.00 ， 标包8:1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1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1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2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3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666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4

标项名称：4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9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5

标项名称：5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733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6

标项名称：6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7

标项名称：7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02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8

标项名称：8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3: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4: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5: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6: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7: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8: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标项5:否

标项6:否

标项7:否

标项8: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 标项2： ， 标项3： ， 标项4： ， 标项5： ， 标项6： ， 标项7： ， 标项8：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

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

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7）根据《财政

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8：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标项2：

无

标项3:

无

标项4:

无

标项5:

无

标项6:

无

标项7:

无

标项8: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30日 至 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标项5:否， 标项6:否， 标项7:否，
标项8: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范围内）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范围内）

标项3：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范围内）

标项4：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范围内）

标项5：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范围内）

标项6：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范围内）

标项7：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范围内）

标项8：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范围内）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16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马助理

项目联系方式：0851-87979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孙林、陈怡、杨镜玉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235-7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林、陈怡、杨镜玉

联系方式：13116301763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
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二标段)
项目编号	MCHC-DZ-ZG20258116
项目序列号	P5201002025000BI2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0 号 项目联系人：马助理 联系方式：0851-8797905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孙林、陈怡、杨镜玉 电 话：0851-86892235-728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 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本项目有核心产品，核心产品：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同品牌多家投标供应商处理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1 条：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6,003,63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采购包最高限价为： 1 包：7,217,500.00 元； 2 包：1,300,000.00 元； 3 包：1,666,600.00 元； 4 包：2,299,000.00 元； 5 包：177,330.00 元； 6 包：1,083,000.00 元； 7 包：1,060,200.00 元； 8 包：1,200,000.00 元。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付款方式	本项目在采购合同签订且完成履约保函交付后，中标供应商将全部采购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额含税发票，凭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采购人开具的有效单据以及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订的《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培训表》等资料，由采购人根据履约及验收情况实施项目结算，并根据结算金额支付合同款项。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将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履约完成为止。若采用履约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425 天。 (2) 履约保证金期满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且不涉及任何形式违约，中标供应商凭用户单位出具的《无质量异议证明文件》，采购人予以退还对应的履约保证金。若为保函需载明：①见索即付；②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3)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4) 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通过履约保证金申请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按工信部的300号文进行划分）。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模板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投标保证金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①保证金缴纳金额：<u>253,000.00 元</u>； 其中：1 包：100,000.00 元；2 包：20,000.00 元； 3 包：30,000.00 元；4 包：40,000.00 元； 5 包：3,000.00 元；6 包：20,000.00 元； 7 包：20,000.00 元；8 包：20,00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9:30 时；（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

	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5）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6）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件 1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

	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即投标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7）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样品/样机	是否需要提交：否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5-10-29 9:30:00 （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程序	（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 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供应商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

	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 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 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 投标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 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 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 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原因, 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 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1) 评定单位: 按包为单位进行。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章)。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废标原则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合同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补充合同。
其他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应翻译成中文。 (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鉴于评标工作的连续性，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结束前可能会持续不间断开展项目评标，本项目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避免出现因联系不畅、响应不及时造成影响投标人切身利益的不利后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文计算后下浮 30% 向各包中标供应商收费，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及以下	1.48%	1.48%	0.98%
100-500万元	1.08%	0.78%	0.68%
500-1000万元	0.78%	0.43%	0.53%
1000-5000万元	0.48%	0.23%	0.33%
5000万元-1亿元	0.23%	0.08%	0.18%
1-5亿元	0.045%	0.045%	0.04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中国政府采购网。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供应商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采购公告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供应商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8.2.1 采购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8.4 潜在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供应商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注：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函”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3 投标供应商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以便于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采购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第 15.6 条款的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3.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第 31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1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盖章，签字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

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3 投标供应商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公示。投标供应商须注意，公示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

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供应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8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0 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1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3.4.1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相关法条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参与竞争。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法条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①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⑥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⑦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相关法条

第三十六条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初步审核，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环节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复核，并认定处理。

23.4.13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4.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和第 37 条款的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

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供应商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纪律、原则

2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2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26.4 评标工作接受财政部、监察部门、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2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2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26.8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

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2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成交）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27.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确定投标报价低或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业绩好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9. 追加采购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按“商务要求”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1.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纪律和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 ①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①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②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③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④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①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②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③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其他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6.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投标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

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4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37.1）至（37.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8.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9. 解释权

39.1 投标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
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1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1包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721750 0.00	元	是	

标包名称：2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2包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30000 0.00	元	是	

标包名称：3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3包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66660 0.00	元	是	

标包名称：4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4包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29900 0.00	元	是	

标包名称：5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5包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77330. 00	元	是	

标包名称：6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6包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08300 0.00	元	是	

标包名称：7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7包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06020 0.00	元	是	

标包名称：8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8包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20000 0.00	元	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
支队2025年度灭火救援
装备采购项目（二标
段）

项目编号：P5201002025000BI2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1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1包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2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2包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2包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8				

标包名称:3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3包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4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4包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5包

--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5包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6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6包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7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7包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7包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5				
6				
7				
8				

标包名称:8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8包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1002025000BI2

项目名称：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1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1002025000BI2001

标包名称：1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全履带运输平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217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器材采购通用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条款。	
	3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类似项目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 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以及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的得7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较为契合的得5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基本契合的得3分；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度低的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应急响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7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5分； 3.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3分； 4.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7.00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所有得分保留2位小数。）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50分； 2.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27分÷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即1包“▲”条款：3分条） 3.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23分÷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即1包一般条款：1分条） 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③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显著标识。 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⑤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⑥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解释（或证明）为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1包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1包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2：2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1002025000BI2002

标包名称：2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速攻消防灭火机器人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3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器材采购通用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条款。	
	3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2.00
	2	类似项目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 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以及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的得7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较为契合的得5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基本契合的得3分；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度低的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应急响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7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5分； 3.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3分； 4.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7.00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所有得分保留2位小数。）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50分； 2.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35分÷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即2包“▲”条款：3.5分条） 3.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15分÷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即2包一般条款：1.5分条） 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③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显著标识。 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⑤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⑥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解释（或证明）为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2包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2包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3：3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1002025000BI2003

标包名称：3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饮食方舱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666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器材采购通用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条款。	
	3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2.00
	2	类似项目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 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以及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的得7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较为契合的得5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基本契合的得3分；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度低的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应急响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7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5分； 3.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3分； 4.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7.00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所有得分保留2位小数。）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50分； 2.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24.5分÷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即3包“▲”条款：3.5分条） 3.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25.5分÷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即3包一般条款：1.5分条） 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③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显著标识。 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⑤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⑥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解释（或证明）为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3包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3包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4：4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1002025000BI2004

标包名称：4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混合器潜水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299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器材采购通用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条款。	
	3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2.00
	2	类似项目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 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以及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的得7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较为契合的得5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基本契合的得3分；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度低的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应急响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7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5分； 3.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3分； 4.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7.00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所有得分保留2位小数。）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50分； 2.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19.2分÷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即4包“▲”条款：3.2分条） 3.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30.8分÷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即4包一般条款：1.1分条） 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③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显著标识。 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⑤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⑥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解释（或证明）为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4包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4包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5：5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1002025000BI2005

标包名称：5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A类泡沫灭火剂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7733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器材采购通用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条款。	
	3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2.00
	2	类似项目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 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以及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的得7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较为契合的得5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基本契合的得3分；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度低的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应急响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7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5分； 3.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3分； 4.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7.00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所有得分保留2位小数。）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50分； 2.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20分÷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即5包“▲”条款：4分条） 3.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30分÷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即5包一般条款：2分条） 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③全部技术参数均需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显著标识。 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⑤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⑥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解释（或证明）的，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解释（或证明）为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5包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5包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6：6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1002025000BI2006

标包名称：6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水面移动救生担架床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08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器材采购通用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条款。	
	3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2.00
	2	类似项目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 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以及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的得7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较为契合的得5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基本契合的得3分；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度低的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应急响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7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5分； 3.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3分； 4.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7.00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所有得分保留2位小数。）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50分； 2.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40分÷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即6包“▲”条款：4分条） 3.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10分÷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即6包一般条款：1.25分条） 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③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显著标识。 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⑤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⑥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解释（或证明）为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6包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6包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7：7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1002025000BI2007

标包名称：7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侦查搜救艇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060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器材采购通用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条款。	
	3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2.00
	2	类似项目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 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以及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的得7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较为契合的得5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基本契合的得3分；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度低的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应急响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7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5分； 3.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3分； 4.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7.00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所有得分保留2位小数。）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50分； 2.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36分÷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即7包“▲”条款：6分条） 3.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14分÷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即7包一般条款：3.5分条） 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③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显著标识。 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⑤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⑥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解释（或证明）为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7包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7包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8：8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1002025000BI2008

标包名称：8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排烟机器人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2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器材采购通用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条款。	
	3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2.00
	2	类似项目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 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以及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的得7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较为契合的得5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基本契合的得3分；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度低的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应急响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7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5分； 3.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3分； 4.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7.00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所有得分保留2位小数。）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50分； 2.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14分÷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即8包“▲”条款：3.5分条） 3.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36分÷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即8包一般条款：1.5分条） 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③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显著标识。 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⑤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⑥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解释（或证明）为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8包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8包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采购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见下表。其中，提供的资质不清晰，内容不齐全，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

	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器材采购通用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条款。
3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第三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采购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1 包

评审得分：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50	20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5）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异常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 60% 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主要是指项目成本测算与其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佐证材料，成本测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
--	--	---

			【提示：鉴于评标工作的连续性，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结束前可能会持续不间断开展项目评标，本项目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避免出现因联系不畅、响应不及时造成影响投标人切身利益的不利后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 响应	5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所有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50 分； 2.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27 分÷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即 1 包“▲”条款：3 分/条） 3. 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23 分÷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即 1 包一般条款：1 分/条） 注： ① 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② 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 1 项。 ③ 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显著标识。

			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⑤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⑥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解释（或证明）为准。
--	--	--	--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服务团队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含 3 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3.2	类似项目业绩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1. 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 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 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3.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以及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的得7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较为契合的得5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基本契合的得3分;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度低的得1分; 5. 未提供的得0分。
3.4	应急响应方案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 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 应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5 分； 3. 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3 分； 4. 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2 包

评审得分：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50	20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5）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异常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 60% 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主要是指项目成本测算与其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佐证材料，成本测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 【提示：鉴于评标工作的连续性，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结束前可能会持续不间断开展项目评标，本项目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避免出现因联系不畅、响应不及时造成影响投标人切身利益的不利后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	--	--

			担。】
--	--	--	-----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 响应	5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所有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50 分； 2.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35 分÷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即 2 包“▲”条款：3.5 分/条） 3. 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15 分÷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即 2 包一般条款：1.5 分/条） 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 1 项。 ③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显著标识。 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⑤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⑥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解释（或证明）为准。
--	--	--	--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服务团队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含 3 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3.2	类似项目业绩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1. 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 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 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3.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

			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以及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的得 7 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较为契合的得 5 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基本契合的得 3 分；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度低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3.4	应急响应方案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 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 应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5 分；

			3. 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3 分； 4. 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3 包

评审得分：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50	20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

		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异常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 6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主要是指项目成本测算与其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佐证材料，成本测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 【提示：鉴于评标工作的连续性，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结束前可能会持续不间断开展项目评标，本项目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避免出现因联系不畅、响应不及时造成影响投标人切身利益的不利后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	5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

	响应	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所有得分保留2位小数。）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50 分； 2.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24.5 分÷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即 3 包“▲”条款：3.5 分/条） 3. 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25.5 分÷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即 3 包一般条款：1.5 分/条） 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 1 项。 ③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显著标识。 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⑤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⑥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解释（或证明）为准。
--	----	--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服务团队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含 3 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3.2	类似项目业绩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1. 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 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 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3.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以及备品备件

			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的得 7 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较为契合的得 5 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基本契合的得 3 分；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度低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3.4	应急响应方案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 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 应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5 分； 3. 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3 分； 4. 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包

评审得分：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50	20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异常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 6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主要是指项目成本测算与其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佐证材料，成本测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 【提示：鉴于评标工作的连续性，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结束前可能会持续不间断开展项目评标，本项目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避免出现因联系不畅、响应不及时造成影响投标人切身利益的不利后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响应	5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所有

		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50 分； 2.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19.2 分÷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即 4 包“▲”条款：3.2 分/条） 3. 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30.8 分÷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即 4 包一般条款：1.1 分/条） 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 1 项。 ③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显著标识。 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⑤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⑥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解释（或证明）为准。
--	--	--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3.1	服务团队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3.2	类似项目业绩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 注：1. 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 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 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3.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以及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的得 7 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较为契合的得 5 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基本契合的得 3 分；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度低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3.4	应急响应方案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 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 应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5 分； 3. 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3 分； 4. 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包

评审得分：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50	20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异常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 6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主要是指项目成本测算与其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佐证材料，成本测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 【提示：鉴于评标工作的连续性，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结束前可能会持续不间断开展项目评标，本项目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避免出现因联系不畅、响应不及时造成影响投标人切身利益的不利后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响应	5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所有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50 分；

			2.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20 分÷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即 5 包“▲”条款：4 分/条） 3. 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30 分÷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即 5 包一般条款：2 分/条） 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 1 项。 ③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显著标识。 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⑤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⑥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解释（或证明）为准。
--	--	--	---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3.1	服务团队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3.2	类似项目业绩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 注：1. 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 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 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3.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以及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的得 7 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较为契合的得 5 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基本契合的得 3 分；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度低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3.4	应急响应方案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 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 应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5 分； 3. 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3 分； 4. 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包

评审得分：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50	20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

		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5）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异常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 6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主要是指项目成本测算与其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佐证材料，成本测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 【提示：鉴于评标工作的连续性，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结束前可能会持续不间断开展项目评标，本项目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避免出现因联系不畅、响应不及时造成影响投标人切身利益的不利后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响应	5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所有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50 分；

			2.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40分÷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即6包“▲”条款：4分/条） 3.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10分÷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即6包一般条款：1.25分/条） 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③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显著标识。 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⑤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⑥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解释（或证明）为准。
--	--	--	--

3. 商务分【满分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服务团队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

			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3.2	类似项目业绩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1. 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 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 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3.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以及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的得

			7 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要求较为契合的得 5 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要求基本契合的得 3 分；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要求契合度低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3.4	应急响应方案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 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 应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5 分； 3. 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3 分； 4. 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包

评审得分：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50	20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异常低价的情况认定, 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 60% 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主要是指项目成本测算与其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佐证材料, 成本测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 (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费 (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 【提示: 鉴于评标工作的连续性, 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结束前可能会持续不间断开展项目评标,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 避免出现因联系不畅、响应不及时造成影响投标人切身利益的不利后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响应	5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详见: 说明“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所有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50 分; 2. 标注“▲”条款 (重要条款) 响应得分 = (36 分 ÷ 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 × 投标供应商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即 7 包“▲”条款: 6 分/条) 3. 一般条款 (未标注“▲”和“★”条款) 响应得分 =

			(14 分÷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即 7 包一般条款：3.5 分/条) 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 1 项。 ③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显著标识。 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⑤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⑥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解释（或证明）为准。
--	--	--	--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服务团队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含 3 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

			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3.2	类似项目 业绩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1. 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 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 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3.3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以及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求契合的得 7 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需

			求较为契合的得 5 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要求基本契合的得 3 分；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要求契合度低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3.4	应急响应方案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 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 应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5 分； 3. 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3 分； 4. 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包

评审得分：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50	20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

		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异常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 <u>60%</u> 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	--	---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主要是指项目成本测算与其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佐证材料，成本测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 【提示：鉴于评标工作的连续性，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结束前可能会持续不间断开展项目评标，本项目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避免出现因联系不畅、响应不及时造成影响投标人切身利益的不利后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 响应	5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所有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50 分； 2.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14 分÷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即 8 包“▲”条款：3.5 分/条） 3.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36 分÷采购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投标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即 8 包一般条款：1.5 分/条） 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③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且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显著标识。 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⑤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⑥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解释（或证明）为准。
--	--	--	---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服务团队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含 3 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3.2	类似项目业绩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1. 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 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 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3.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以及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要求契合的得 7 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要求较为契合的得 5 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

			点的技术力量可行，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要求基本契合的得 3 分；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备品备件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工作要求契合度低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3.4	应急响应方案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标准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 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 应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5 分； 3. 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3 分； 4. 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说明：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评标委员会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⑤上述主观分评分中：

方案全面、契合、可行性（操作性）强等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较全面、可行性较强、具有可操作性、较为契合等指：

- a.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 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基本契合等指：

- a.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b.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操作性）差、契合度低等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⑥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标项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备注
1 包	本标项共 33 条参数：标注★条款 1 条；标注▲条款 9 条；非★和▲条款 23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3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1 分。	
2 包	本标项共 20 条参数：标注★条款 0 条；标注▲条款 10 条；非★和▲条款 10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3.5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1.5 分。	
3 包	本标项共 24 条参数：标注★条款 0 条；标注▲条款 7 条；非★和▲条款 17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3.5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1.5 分。	
4 包	本标项共 35 条参数：标注★条款 1 条；标注▲条款 6 条；非★和▲条款 28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3.2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1.1 分。	
5 包	本标项共 20 条参数：标注★条款 0 条；标注▲条款 5 条；非★和▲条款 15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4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2 分。	

6 包	本标项共 22 条参数：标注★条款 4 条；标注▲条款 10 条；非★和▲条款 8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4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1.25 分。	
7 包	本标项共 11 条参数：标注★条款 1 条；标注▲条款 6 条；非★和▲条款 4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6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3.5 分。	
8 包	本标项共 28 条参数：标注★条款 0 条；标注▲条款 4 条；非★和▲条款 24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3.5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1.5 分。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2. “采购清单”的设备、配件、备品备件等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投标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是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同档次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表中的技术要求。

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及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性等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财政相关部门处理。

6.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7. 所投产品国家有明确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列明的标准，如有更新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8. 通用技术要求与设备具体参数不一致的，以优于的标准为准。

9. 本项目列明的固定值参数为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若投标产品参数优于固定值，按正偏离处理。

10. 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涉及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认证证书、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各包最高限价（元）	核心产品
1	1-1	全履带运输平台	台	1	6,480,000.00	7,217,500.00	是
	1-2	便携履带式车辆底盘冷却器	台	5	147,500.00		
2	2-1	速攻消防灭火机器人	台	5	260,000.00	1,300,000.00	是
3	3-1	饮食方舱	台	1	750,000.00	1,666,600.00	是
	3-2	宿营方舱	台	1	750,000.00		
	3-3	电动四轮工具	辆	1	75,000.00		
	3-4	战勤保障摩托化运输工具	辆	2	45,800.00		
4	4-1	减压舱	套	1	950,000.00	2,299,000.00	
	4-2	混合器潜水	套	1	935,333.00		是
	4-3	便携式管供式潜水装具	套	1	413,667.00		
5	5-1	抗溶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吨	10	6,233.00	177,330.00	
	5-2	A类泡沫灭火剂	吨	10	11,500.00		是
6	6-1	飞行救生艇	艘	2	136,500.00	1,083,000.00	
	6-2	水面移动救生担架床	个	10	81,000.00		是
7	7-1	侦查搜救艇	艘	2	530,100.00	1,060,200.00	是
8	8-1	排烟机器人	套	1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注：1. 本项目共设 8 个包。投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进行投标，不得缺项、

漏项，否则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每一产品投标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或投标总价高于总价最高限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提供投标响应设备清晰彩色照片。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二、技术参数

★器材采购通用需求：

1. 必须在器材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且不易脱落；
2. 涉及配置燃油箱的器材，必须配置燃油箱滤网，燃油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燃油箱显著位置用中文标注说明；
3. 器材各类仪表必须采用国际通用单位；
4.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5.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下列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6.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认证证书、合格证书等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包

1-1 全履带运输平台

一、底盘参数

1. 结构形式：双车体铰接式；

▲2. 最大满载质量：≥15t；

牵引力：≥70kN；

外形尺寸（长×宽×高）：≤10000×3000×3200mm；

最高公路行驶速度≥55km/h；

水中行进速度：≥5km/h；

转弯半径≤9m；

跨越沟壑宽度：≥1.5m；

跨越垂直障碍高度：≥0.6m；

最大爬坡能力：≥30°；

3. 续航能力≥350km；

▲4. 履带：具有4条整体式橡胶履带，可全地面行驶；

履带宽度：≥600mm；

转向方式：双车体铰接转向；

5. 油箱容积≥350L；

6. 挡位：无级变速；

▲7. 行走传动方式：液压传动；

8. 整车具备高压、中压液压动力输出接口，高压接口：压力≥40Mpa，功率≥180kW；

中压接口：压力≥20Mpa，功率 ≥10kW；

9. 发动机功率：≥260kW；

发动机型式：高压共轨；

发动机进气方式：涡轮增压；

▲10. 底盘结构：车辆采用前后两节车体组成，车体通过铰接装置连接。前车分为驾驶室以及动力舱，驾驶室和动力舱相互独立；

二、前车性能

1. 前车乘员人数：≥4个，驾驶室顶部具备可开启天窗，有助力开启装置；

前车排水泵：配备独立排水泵，可及时排掉污水；

司机室采用液压助力翻转；

2. 行驶影像：具备前方、侧方行车摄像头，屏幕显示实时图像；

换挡模式：采用按键式换挡；

前挡玻璃除霜：具备电加热除霜功能；

新风功能：司机室具备电控换气扇；

空调系统：司机室具备制冷、制热功能

牵引系统：具备绞盘牵引功能；

3. 警报装置：配备1个红色长排警灯，位于驾驶室顶部；

警报器：带扩音，带多种警报音调，包括麦克风及扬声器，安装于驾驶室；

频闪灯：前车左右两侧各设置2组红蓝频闪灯；

照明系统：车顶安装倒伏式升降照明灯，360度全方位照明，举升高度 $\geq 3\text{m}$ 。

三、搅吸排涝模块

▲1. 后车采用搅吸排涝一体化功能模块：针对城市排水、浅层排水、淤泥清理等全流程排涝；

底盘动力驱动液压搅吸排涝泵，避免漏电风险；

排涝搅吸模块：可以实现搅吸、排水作业；

排涝系统：进水口 ≥ 2 个，出水口 ≥ 2 个，流量 $\geq 2000\text{m}^3/\text{h}$ ，扬程 $\geq 15\text{m}$ ，排涝允许颗粒 $\geq 20\text{mm}$ ；

搅吸系统：进水口 ≥ 1 个，出水口 ≥ 1 个，流量 $\geq 800\text{m}^3/\text{h}$ ，扬程 $\geq 30\text{m}$ ，排涝允许颗粒 $\geq 40\text{mm}$ ；

2. 行驶影像：具备侧方、后方行车摄像头，前车屏幕显示实时图像；

3. 水带：排水水带 ≥ 6 条；

水带管径： $\geq \text{DN}150$ ；

水带长度： $\geq 20\text{m}$ ；

四、除雪除冰模块

1. 前车挂载除雪铲、后为撒布机；

车辆前端配备除雪板，除雪板采用一体化弯板设计；

除雪板采用驶入式快速连接系统，与车辆的连接、拆卸时间应 ≤ 3 分钟；

除雪板具有压缩式弹簧避障设计，除雪作业过程中能有效避障；

除雪板宽度 $\geq 2300\text{mm}$;

2. 撒布机料仓容积 $\geq 2.4\text{m}^3$;

撒布机采用汽油机动力装置;

撒布机后方警示功能: 具备交通箭头躲闪灯装置;

行驶影像: 具备侧方、后方行车摄像头, 前车屏幕显示实时图像。

五、自由组合式装置

1. 重量: $\leq 85\text{kg}$, 含对外供电模块和柔性平台;

最大行驶速度: $\geq 2.5\text{m/s}$;

配备前置摄像头, 视频传输距离 $\geq 150\text{m}$, 遥控距离 $\geq 150\text{m}$;

具有前置照明功能、配备声光报警器;

底盘可搭载80移动水炮且在3条DN80水带同时向移动遥控水炮供水作业, 供水压力 $\geq 1.0\text{MPa}$;

采用快速拆装式隐藏模块箱, 可利用机器人内置电池对外供电;

对外输出放电电压220V, 功率 $\geq 2000\text{W}$, 防水插座数量 ≥ 2 个;

柔性平面: 配套快装夹具, 结合平面安装孔使用, 可快速固定多种救援器材。

六、其他附件

1. 操作使用说明书1册;

零件图册1册;

操作维护U盘1个;

冷暖装置使用维护说明书1册;

产品合格证1册;

装箱单1册;

主机保养件1套;

维修工具1套;

配备水带收放装置, 具备铺设和收卷功能;

配备远程供水分水器(可以转80内扣接口) 2个。

1-2 便携履带式车辆底盘冷却器

一、技术性能：

▲1. 外形尺寸：≤长650mm×宽480mm×高115mm；

重量≤30kg；

整机最小通过高度：≤120mm；

▲2. 行走机构全地形橡胶履带；

行走速度≥1m/s（平地铺装路面）；

离地间隙≥30mm；

越障高度≥30mm；

爬坡能力≥30%（16°）；

侧倾角度≥57%（30°）；

直行跑偏量（%）：≤1%；

转弯半径：≤750mm，原地回转；

3. 驱动方式锂电池驱动，锂电池容量≥360Wh；

4. 控制方式无线遥控；

5. 连续行走时间≥3小时；

连续工作时间≥16小时；

6. 电机总功率≥1.6KW；

充电时间≤3小时；

▲7. 遥控距离≥200m；

涉水深度≥210mm，常压浸水1小时不进水；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防水；

8.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9. 充电器标配，输入220V，输出 25.2V 10A，输入为标准两插接口；

二、灭火装置性能：

▲1. 灭火剂种类水/泡沫混合液；

喷头材质为铜；

工作压力：0.2~0.8MPa；

喷射方式水雾；

★2. 雾化喷头数量（个）：≥12个；

3. 额定流量≥3L/s；

射程范围水平射程覆盖直径≥1m，垂直射程≥1m；

水带接口和尺寸标配 DN40 快拆接口（配 40~65 转接口、40水带一条）；

三、遥控器：

1. 手持遥控器：尺寸≤170mm×≤160mm×≤70mm；重量≤600g；

传输频率 2.4GHz ISM 波段（2400MHz~2483MHz）；

续航时间≥16小时。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
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2包

2-1 速攻消防灭火机器人

1. 主要应用场景：用于特殊、狭小灭火救援场景灭火。

结构组成：由消防炮、机器人底座、遥控器组成。

2. 机器人整机功能：机器人具有灭火、环境侦察功能。

侦察功能：应满足灾害现场实时图像的采集，并向后方控制台实时传输的功能。

照明功能：应满足为需要进行消防作业的区域提供一定照度照明的要求。

▲3. 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应包含检测标准依据：XF892.1-2010《消防机器人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4. 外形尺寸：≤长600mm×宽550mm×高370mm；（可放置在目前主流消防车的器材箱内）。

▲5. 整机质量：≤60KG（含电池等所有配件工作状态重量）。

6. 限位装置：机载设备运动关节的始、终点应设有限位装置，限位装置应能使其在额定负载或最大速度下运动时可靠停止，不得产生越程现象。

7. 机构动作：机载设备的俯仰、回转、传动等机构应动作灵活、安全可靠。

8. 后方控制台：（控制）后方控制台应能实时、可靠地控制消防机器人。

9. 紧急停止：消防机器人本体或后方控制台的紧急停止按钮按下后，消防机器人应立即停止所有动作。

▲10. 直行速度：在水平地面上的直行速度应≥1.6m/s。

11. 爬坡度：爬坡能力应不小于45°。

倾覆角：≥40°。

▲12. 驱动形式：机器人采用履带驱动。

驱动轮数量：≥4个。

13. 速度控制模式：控制范围：0-6km/h 可无极变速。

14. 转向功能：机器人可原地转向。

▲15. 最大牵引力：≥120kg。

▲16. 消防炮技术要求：最大流量（水）≥30L/s；最大射程（水）≥60m；水平回转角度-30°左~+30°右；俯仰角度≥0°俯~+70°仰；自摆角度调节范围：-20°左

~+20° 右，额定工作压力：0.8MPa工作压力范围：0.8-1.2MPa。

17. 水带脱离装置：配备水带远程脱离装置，可以一键遥控远程脱离水带。

▲18. 整机防水能力，不低于IP67,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防水检验报告。

▲19. 空载续航：≥10km。

▲20. 最大自摆续航：≥16h。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
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3包

3-1 饮食方舱

1. 箱体要求

模块方舱采用30尺集装箱规格，两侧采用电控液压下翻折叠结构，配合推拉帐篷展开后可满足就餐需求；

模块尺寸：外形尺寸参考标准集装箱尺寸设计，长×宽×高： $\geq 9000 \times 2400 \times 2500\text{mm}$ ；室内净高： $\geq 2000\text{mm}$ ，允许最大承载量 $\geq 10000\text{kg}$ ；

内饰材料：模块厢体底部采用氧化花纹铝板装饰；

模块运输：除使用专用载车平台运输转运外，可借助民用集装箱运输车进行运输舱体，适合民用平板车运输，满足常规道路运输的限宽限高要求；

模块上下车形式：采用液压支腿自动上下车形式，支腿最大行程 $\geq 1600\text{mm}$ ，提供详细的自动上下车装车方案三维示意效果图。

模块进出舱形式：在方舱尾部设计外开门。

▲2. 宿营保障设施

舱内布局：舱内展开后分为2个区域：设备区，安装空调等相关设备；就餐区，布置折叠桌椅等保障设施；

液压支腿：方舱四角各安装一组升降支撑油缸支腿，可根据箱体使用状态展开和收回。

翻转折叠门：单侧翻转折叠门由内、外两扇门板构成，箱体共安装2套翻转折叠门；内门板外形尺寸 $\geq$ 长 $6000 \times$ 宽 $2400 \times$ 厚 60mm ，外门板外形尺寸 $\geq$ 长 $6000 \times$ 宽 $2000 \times$ 厚 60mm ；折叠门板通过重型铰链连接，门板的展开和收回可通过控制液压油缸伸缩完成；门板除通过液压锁锁止外，需安装机械限位锁止机构；门板表面铺设花纹铝板，安装帐篷限位导轨；门板收回后手动限位固定。

翻转折叠门调平机构：内、外门板均配备机械调平机构，折叠门板展开过程通过调整垫块调平，单扇门板需具备 ≥ 6 处辅助支撑点，完全展开后扩展部分地面与主箱体地面高度可保持一致。

伸缩帐篷：休息区左右对称安装2套折叠式伸缩帐篷，伸缩帐篷可通过尼龙轮展开和收回；伸缩帐篷完全展开状态下，最大宽度 $\geq 5500\text{mm}$ ，帐篷内部有效高度 $\geq 2000\text{mm}$ ，

展开深度 $\geq 4500\text{mm}$ ；完全收状态下：帐篷收回厚度 $\leq 900\text{mm}$ 。

帐篷限位滑轨：翻转折叠门需安装下沉式帐篷限位滑轨，不锈钢材质，可满足伸缩帐篷完全展开和收回要求。

液压操作系统：由箱体液压机械支腿、动力单元、电控系统及相关附件组成，手动/自动操作控制集成；箱体完全展开液压系统所需总时间 $\leq 10\text{min}$ 。

▲3. 勤务保障系统

显示器：专用显示器 ≥ 75 英寸，数量 ≥ 1 台，抗震性能优越。

集中控制系统：包含车外配电箱和车内配电显示箱，车外配电箱具备过流保护和漏电保护功能，控制系统外壳喷塑处理。

空调系统：根据舱内空间合理配置冷暖空调，功率 ≥ 5 匹。

附属设施：折叠桌 ≥ 15 张，折叠椅 ≥ 60 把，满足不低于60人就餐需求，优质材质，便于存取，设置收纳及固定装置。

4. 电器系统

电源输入：配置市电、外接电源等多种供电方式（接口和线路所承载供电能力大于所有用电设备功率总和，计算通过的电流安培数）国标制式插座等配置，智能化管理模块供配电系统，外供插座防雨淋不低于 IP65 等级。

接地防雷：配置接地功能和防雷措施，安全用电措施，防止出现触电等危险状况；

整车电路：采用耐高温、高电流电线，线槽布线整齐牢靠，线束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电流/电压过载、短路、极性反接保护，设置紧急切断按钮。

配电线盘，6平方两芯电缆 ≥ 30 米，配有专用航空插头与车身外接口对接。

3-2 宿营方舱

1. 箱体要求

模块方舱采用30尺集装箱规格，两侧采用电控液压下翻折叠结构，配合推拉帐篷展开后可满足宿营休息需求；

模块尺寸：外形尺寸参考标准集装箱尺寸设计，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9000 \times 2400 \times 2500\text{mm}$ ；室内净高： $\geq 2000\text{mm}$ ，允许最大承载量 $\geq 10000\text{kg}$ 。

内饰材料：模块厢体底部采用氧化花纹铝板装饰。

模块运输：除使用专用载车平台运输转运外，可借助民用集装箱运输车进行运输舱体，适合民用平板车运输，满足常规道路运输的限宽限高要求。

模块上下车形式：采用液压支腿自动上下车形式，支腿最大行程 $\geq 1600\text{mm}$ ，提供详细的自动上下车装车方案三维示意效果图。

模块进出舱形式：在方舱尾部设计外开门，方便人员进出。

▲2. 宿营保障设施

舱内布局：舱内展开后分为2个区域：设备区，安装空调等相关设备；休息区，布置床铺等保障设施；

液压支腿：方舱四角各安装一组升降支撑油缸支腿，可根据箱体使用状态展开和收回。

翻转折叠门：单侧翻转折叠门由内、外两扇门板构成，箱体共安装2套翻转折叠门；内门板外形尺寸 $\geq$ 长6000 $\times$ 宽2400 $\times$ 厚60mm，外门板外形尺寸 $\geq$ 长6000 $\times$ 宽2000 $\times$ 厚60mm；折叠门板通过重型铰链连接，门板的展开和收回可通过控制液压油缸伸缩完成；门板除通过液压锁锁止外，需安装机械限位锁止机构；门板表面铺设花纹铝板，安装帐篷限位导轨；门板收回后手动限位固定。

翻转折叠门调平机构：内、外门板均配备机械调平机构，折叠门板展开过程通过调整垫块调平，单扇门板需具备 ≥ 6 处辅助支撑点，完全展开后扩展部分地面与主箱体地面高度可保持一致。

伸缩帐篷：休息区左右对称安装2套折叠式伸缩帐篷，伸缩帐篷可通过尼龙轮展开和收回；伸缩帐篷完全展开状态下，最大宽度 $\geq 5500\text{mm}$ ，帐篷内部有效高度 $\geq 2000\text{mm}$ ，展开深度 $\geq 4500\text{mm}$ ；完全收状态下：帐篷收回厚度 $\leq 900\text{mm}$ 。

帐篷限位滑轨：翻转折叠门需安装下沉式帐篷限位滑轨，不锈钢材质，可满足伸缩帐篷完全展开和收回要求。

液压操作系统：由箱体液压机械支腿、动力单元、电控系统及相关附件组成，手动/自动操作控制集成；箱体完全展开液压系统所需总时间 $\leq 10\text{min}$ 。

▲3. 勤务保障系统

显示器：专用显示器 ≥ 75 英寸，数量 ≥ 1 台，抗震性能优越。

集中控制系统：包含车外配电箱和车内配电显示箱，车外配电箱具备过流保护和漏电保护功能，控制系统外壳喷塑处理。

空调系统：根据舱内空间合理配置冷暖空调，功率 ≥ 5 匹。

附属设施：上下床铺 ≥ 18 张，满足 ≥ 36 人休息需求，优质材质，便于存取，设置收纳及固定装置。

4. 电器系统

电源输入：配置市电、外接电源等多种供电方式(接口和线路所承载供电能力大于所有用电设备功率总和，计算通过的电流安培数)国标制式插座等配置，智能化管理模块供配电系统，外供插座防雨淋不低于IP65 等级。

接地防雷：配置接地功能和防雷措施，安全用电措施，防止出现触电等危险状况；

整车电路：采用耐高温、高电流电线，线槽布线整齐牢靠，线束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电流/电压过载、短路、极性反接保护，设置紧急切断按钮。

配电线盘，6平方两芯电缆 ≥ 30 米, 配有专用航空插头与车身外接口对接。

3-3 电动四轮工具

一、基本参数

1.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geq 4800 \times 1600 \times 1900$

货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geq 2800 \times 1600 \times 300$

轴距（mm） ≥ 3000

前/后轮距（mm） $\geq 1380/1380$

前/后轮胎规格 $\geq 165R13LT-8$ ，真空子午线胎，铝合金钢圈

整备质量（kg） ≥ 1400

乘员人数 ≥ 2 人

2. 底盘总成：整体电泳车架

前/后悬架：前麦弗逊独立悬架/后钢板弹簧+阻尼减震非独立悬架

制动系统：前盘后鼓+液压双管路+真空助力

转向系统：EPS 电动助力转向

车身总成：全金属冲压车身、整体电泳车身，防腐能力 ≥ 10 年；车身和车顶发泡处，前引擎盖开启机构

前挡风玻璃：汽车专用夹胶玻璃，配备雨刮器、室内后视镜

座椅：防水 PU，正副司机座带安全带，乘坐舒适

二、电器系统

▲1. 电机形式：无刷交流

电机额定功率 (kw) ≥ 7.5

电机最大扭矩 (N.m) ≥ 60

电池组电压/容量 (V/Ah) $\geq 60/200$

2. 控制器：交流控制器，具有过流、过热、过压和欠压保护功能

充电机：60V30A 车载充电机，微电脑控制，充满自动停机和断电

档位器：电子换挡无级变速，制作简单

音响系统：2个喇叭，收放机可插入U盘和SD卡

三、性能参数

▲1. 最高车速 $\leq 30\text{km/h}$

最大续航里程 (km) 100-120 (空载, 30km/h 匀速)

最小离地间隙 (mm) ≥ 170

最大爬坡度 (%) ≥ 15 (满载)

制动距离 (m) ≤ 4 (20 km/h)

充电时间 (h) 8-10

四、专用装置

1. 警灯/报警器：车载长排警灯，含喊话器

3-4 战勤保障摩托化运输工具

1. 引擎：水冷/直列双缸四冲程/DOHC/每缸4气门；

缸径×行程： $\leq 70.0\text{mm} \times 67\text{mm}$ ；

压缩比：11.5:1；

▲2. 排量 $\geq 500\text{cc}$ ；

3. 峰值功率 $\geq 35\text{kw}/8500\text{rpm}$ ；

峰值扭矩 $\geq 45\text{N} \cdot \text{m}/5000\text{rpm}$ ；

4. 传动方式：往复式六档链条传动；

供油方式：电子燃油喷射系统；

润滑方式：压力飞溅；

点火方式：电感放电式；启动方式：电启动；

离合器样式：滑块式；

油箱容量： $\geq 20\text{L}$ ；

5. 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2300\text{mm} \times \geq 920\text{mm} \times \geq 1390\text{mm}$

轴距： $\geq 1500\text{mm}$ ；

整备质量 $\leq 260\text{kg}$ ；

6. 制动系统：前：盘式/手操纵，后：盘式/脚操纵减震类型：前：液力阻尼式，
后：弹簧式；

7. 公路版轮胎：前：120/70 R17 ；后：160/60 R17；越野版轮胎：前：110/80 R19 ；
后：150/70 R17 ；（一用一备）

8. Max 车速 $\leq 160\text{km/h}$ ；

9. ABS 装置：双通道 ABS ；

10. 后货箱： $\geq 55\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35\text{cm}$ 1 个；

左侧货箱： $\geq 40\text{cm} \times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1 个；

右侧货箱： $\geq 40\text{cm} \times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1 个。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
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4包

4-1 减压舱

一、整体要求

1. 包含潜水减压舱舱体1个、集成式控制台1个、自发电系统1个、高压空气压缩机1个、高压储气瓶8个、减压舱系统配套管路1套组成。

2. 潜水减压舱舱体配置为 C15S43/0.7A 型甲板减压舱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依据 GB/T16560-2011《甲板减压舱》国家标准、GB18435-2007《潜水呼吸气体及检测方法》国家标准、GB/T150《压力容器》等标准和规程；

二、性能要求

1. 潜水减压舱舱体

1.1 全套设备由集装箱、减压舱壳体总成、控制台、加减压系统、供排氧系统、电气系统、灭火器材、管道与阀门、高压空气压缩机、自发电系统等功能组成；主要用于潜水员表面空气潜水减压和潜水过程中的减压病治疗以及用于潜水员适应性加压训练。

▲1.2 减压舱主要技术指标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7\text{MPa}$ ，设计压力： $\geq 1.1\text{MPa}$ ；

基本结构：2舱3门；

容纳人数：主舱2-3人，过渡舱1人；

升降压速率：升压速率：主舱 $\geq 0.30\text{MPa/min}$ ，过渡舱 $\geq 0.30\text{MPa/min}$ ；降压速率：主舱 $\geq 0.08\text{MPa/min}$ ，过渡舱 $\geq 0.10\text{MPa/min}$ ；

舱内照度：中心照度 $\geq 100\text{lx}$ ，平均照度 $\geq 65\text{lx}$ ；

舱内氧浓度： $\leq 23\%$ ；

面罩呼吸阻力：吸气阻力 $\geq -400\text{Pa}$ ，呼气阻力 $\leq 300\text{Pa}$ ；

总体气密性：舱室最高工作压力时，泄漏率 $\leq 1.0\%/4\text{h}$ ，舱室压力 0.03MPa 时，泄漏率 $\leq 1.0\%/4\text{h}$ 。

2. 集成式控制台

2.1 配置：加减压控制台：控制台与减压舱壳体分离。控制台上集成了观察与控制减压舱工作的气源开关阀、供氧开关阀、主舱与过渡舱内气体取样切换阀、取样气

体流量计、压力表、视频监控显示器、无纸化记录仪（显示舱内压力、温度、氧浓度）、通讯对讲装置、应急呼叫装置、备用对讲装置（声力电话）、计时器、各类按钮开关等；

2.2 功能：集成水面供气式潜水装具的气源监测、供气压力监测、潜水员对讲系统、潜水员视频监控系统、水下画面外传接口等集成式潜水控制台。

▲3. 自发电系统

配置：单杠、四冲程、风冷；

缸径×行程（mm）：≥98×84；

排量：≥630cc；

启动方式：电启动；

机油容量：≥1.65L；

电机额定功率：≥8Kw（220V）、≥8Kw（380V）；

电压稳压方式：AVR 自动稳压；

启动电池容量：≥36AH；

外形尺寸：≥720mm×540mm×710mm。

▲4. 高压空气压缩机

配置：压缩介质：空气 Air；

安全阀设定压力：220/330 bar；

工作压力：200/300bar；

流量：200 L/min；

压缩级数：3；充气口：2 个；

主机转速：1300r/min；

驱动方式：汽油机；

机组重量：≤150Kg；

5. 高压储气瓶

配置：单个气瓶容积≥50L；

安全压力：≥20Mpa。

6. 减压舱系统配套管路

配置：适配全套系统使用的管路、开关、接头、电缆等配件。

4-2 混合器潜水

一、整体要求

1. 组成：混合气潜水，可满足2人同时水下作业，包括混合气潜水头盔2个、混合气潜水脐带2套、氦氧潜水电话1台、潜水配气盘1套、水下录像系统1套、干式潜水服2件、混合气高压气源阵列3套、背负式应急气瓶套装2套、全身安全背带2副、潜水刀2把、配件包2套。

二、性能要求

1. 混合气潜水头盔：

数量 ≥ 2

使用深度 ≥ 350 米；主体材质：玻璃钢外壳内置碳纤维内衬；固定方式：头盔式穿戴固定，最大程度的提供头部保护，头部干爽；呼吸器：采用钻石系列特制的混合气专用呼吸器，供气余压：0.85~1.05MPa，供气阀流量：500 升/分钟，脐带接口需为螺纹 9/16-20 螺母接头。适用于混合气潜水。

2. 混合气潜水脐带（100 米）：

数量 ≥ 2 ；

包含：主供气管、测深管、电话线。

主供气管：适用混合气潜水，且内壁不受氦气低温影响，不会结霜结冰，能够保证混合气潜水作业安全；电话线为四线芯，抗拉 ≥ 550 Kg；测深管耐压：适用混合气潜水，且内壁不受氦气低温影响，不会结霜结冰，能够保证混合气潜水作业安全；脐带整体可抗拉 ≥ 1 T 重量，且不发生大的形变；

3. 氦氧潜水电话：

数量 ≥ 1 ；

支持潜水之间，实时语音对讲；支持陆地指挥员与其中一名潜水员或同时对两名潜水员语音通话；能够将潜水员吸入氦氧混合气后的变声“氦语音”校准成陆地指挥员能够识别的正常语音；配有氦语音校准调节功能，以适应不同程度的氦语音校准；配备语音输出接口，与水下录像配合使用，能够实现潜水过程中视频、语音的同步记录；

▲4. 潜水配气盘

数量 ≥ 1 ；

中间互通阀 ≥ 2 个；

高压进气3路、呼吸空气输出3路、氧气接头；

高压进气截止阀3个、呼吸空气输出阀3个；

高压空气输入压力 500 - 5000 psi ；

测深气输出3路、测深调压阀3个；

调压阀性能：最大输入压力：6000psi、调压输出压力： 0-400psi；

过压保护阀设定压力 350psi（23.81bar） ；

深度表测量范围不低于 0-75 米，测深表精度为：0.25%；

控制盘最大输出压力 350psi（23.81bar） ；

空气过滤器安装 3 个 50 微米呼吸空气过滤器；

中压进气3路；

中压进气截止阀3个 、 中压空气最大输入压力 350psi（23.81bar） ；

要求每一路潜水供气，都有独立的进气压力表和出气压力表；

要求每一路潜水供气，都有至少两个供气控制开关；

▲5. 水下录像

数量 ≥ 1 ；

水下监控录像系统：系统配有两套线缆、摄像头、灯等配件，能够满足潜水员执行水下录像检查任务；

录像主机具备防水功能；

监控器显示屏 LCD 彩色屏分辨率 1920×1080，亮度 1000cd/m²；

主机具有一键录像，一键暂停，一键停止功能；

主机具有双电源系统，可使用 AC110V~250V 和 DC12V

录像电缆部分：线缆直径为 8.5mm，长度 100 米，整体电缆抗拉 320Kg 以上，

摄像头部分：摄像头采用聚合材料，耐压耐腐蚀。视频 输出像素为 1920*1080P，同轴传输无延迟，整体摄像头耐压 350 米；

水下LED照明灯部分：采用硬质氧化铝材料，防摔防磕碰，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LED 灯功率亮度无级调节，功率0-20W，整体LED灯耐压350米；

包含 2 根长度为 100 米的录像电缆和 2 套灯组、2 套摄像头组；

6. 干式潜水服

数量：2

采用 $\geq 5\text{mm}$ 高密度压缩氯丁橡胶物料制造，并且采用盲针缝纫，以达至最高的防水效能；

领口、袖口，均为弹性水密材质，方便穿脱；

可作 360 度转动之充气气阀设于胸口位置；左臂安装 有排气阀，气阀可以作手动排气或自动排气；

内置可拆卸背带；

采用「BDM」防水金属拉链，并设有保护层；

靴子采用高坚韧的橡塑所制造；

设有小型口袋在大腿两侧，以便存放小型工具或配件；

每套干衣包括手提袋一个；

配有电加热保暖背心、配有连体保暖内胆；

7. 混合气高压气源阵列：

数量：3

单个气瓶容积：50L；每组 9 个气瓶。

气瓶工作压力：15Mpa，安全压力：20mpa；

材质：主体材质为钢制瓶身，瓶头阀为黄铜材质；

开关形式：旋转式松紧开关；

配有铜制链接管路，使每个气瓶能够独立使用，也可将 全部 9 个气瓶串联使用；

存放混合气潜水需要的气体；

8. 背负式应急气瓶套装

数量：2

8.1 潜水气瓶：潜水气瓶容量： $11\text{L} \pm 0.5\text{L}$ ；主体材质：采用钢制瓶身，黄铜加工制成的瓶阀；瓶阀接口：可使用 DIN 和 YOKE 口双模式；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安全测试压力： $\geq 30\text{Mpa}$ ；配有背托：可将应急气瓶稳定的背在潜水员身上；

8.2 减压器：活塞式平衡结构减压器；主体材质采用表面镀铬的黄铜加工制成，配 YOKE 接口；配备有 4 个中压输出接口和一个高压输出接口，并安装有安全阀；额定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最大可链接存放 30Mpa 压力的气瓶使用），输出压力 $0.95 \pm 0.05\text{Mpa}$ ；通气流量： $\geq 1000\text{L/min}$ ；配有链接潜水面罩的应急供气链接管；

9. 全身安全背带

数量 ≥ 2

设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GB26123-2010 空气潜水安全要求；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由 $\geq 4.5\text{cm}$ 宽的高强度尼龙织带制作，采用重型安全带和不锈钢 D 型环的降落伞型全方位安全带；

降落伞型安全带绕过大腿，长度可以调节；

背带金属件全部由 316L 不锈钢制成。重型 D 型环拉断力 $\geq 900\text{Kgs}$ 背带拉断力 $\geq 900\text{Kgs}$ ；

10. 潜水刀

数量 ≥ 2

类型：合并后是中型直刀

全长： $\geq 250\text{mm}$ ；

直刃长： $\geq 100\text{mm}$ ；

刀刃材质：钛合金材质；

11. 配件包

数量 ≥ 2 ，

包括：5mm 氯丁橡胶手套、脚蹼、8 块环保包塑配重铅块（每块重量 ≥ 2 公斤）、加厚帆布腰带等。

4-3 便携式管供式潜水装具

一、整体要求

1. 整套装备包含：披风式潜水头盔2顶、潜水脐带2根、双人潜水配气盘1套、50L 碳纤维气瓶4个、全身式安全背带2副、潜水刀2把、气瓶量压表2个、背负式应急气瓶套装2套、配件包（手套、脚蹼、配重8块）2套。

二、性能要求

1. 披风式潜水头盔

设计潜水深度：330米。

主体材质：主体材质为黄色玻璃钢复合材料制成

固定方式：带披风和五爪固定带

旁通阀：提供额外的气体进入头盔内部，进行通风和除去面窗上的水雾。

应急供气阀：在主供气管路发生特殊情况时，提供备用气源。

通信接头：采用水密插头连接，方便更换。也可直接使用外部裸线接线，便于应急处置。

呼吸器：采用耐磨性、防护性强的调节器，在各种的深度均具有良好的呼吸性能；

基本性能：供气余压：0.85~1.05MPa，供气阀材质为铜电镀铬或者为 316L 不锈钢材料，供气阀流量：500升/分钟，脐带接口需为螺纹 9/16 ” -19 螺母接头；

▲2. 潜水脐带

潜水脐带在无尘无菌车间内生产，生产车间需满足国家现行标准。

主供气管为红色，电话线为黄色，测深管（备用管）绿色。

主供气管耐压：≥260bar，抗拉重量：≥500Kg，内径约为：9.53mm，外径约为：19.5mm；

电话线为四线芯，抗拉重量：≥500Kg，外径为11.8mm；

测深管耐压：≥80bar 抗拉重量：≥300Kg，内径约为：6.35mm，外径约为：12.8mm；

具有冷热不变形的特性，无延展，不会因外界压力而压扁阻断气路。

最终三色管直径：29 mm ± 3.0 mm；

空气中的重量：≥400 公斤 / 千米，

脐带两端有专用D型挂环。水下一端的 D 型挂环上有挂扣为二段式开启。

配有304金属制成的脐带框，直径小于等于 660mm，底部配有带刹车功能的轮组。

3. 潜水配气盘

★3.1 内部装有1个50微米过滤器；

高压空气最大输入压力：20Mpa（YOKE 接头）、30Mpa（DIN 接头）；

调压输出压力：0-290PSI (0-20Bar)；

高压调压阀性能，最大输入压力：40Mpa；

调压输出压力：0-2.76Mpa；

配有两路高压气源接口（截止开关），独立高压气源压力表；

气动测深表：范围不低于 0-75 米；

配有两路独立呼吸管接口（截止开关）。

3.2 双人潜水电话：

两位潜水员的单音量控制，两种潜水器均可设置为 4 线模式线模式或这两种模式的任意组合；能够使用动态和前置放大器潜水麦克风，通过独特的电路检测麦克风类型并自动调整音量水平；潜水器连接包括交叉通话和单独的扬声器和麦克风输入，防风雨面板麦克风，提高语音清晰度；独立的箱体结构，带有录音功能。

4. 碳纤维储气瓶

铝制内胆碳纤维气瓶：

额定容积：50 升，瓶体净重量：≤29Kg；

工作压力：30Mpa，安全压力：50Mpa；

材质：内胆为铝合金材质，外部缠绕碳纤维与环氧树脂外层。

配有不锈钢存储框，便于搬运、使用和存放。

5. 全身式安全背带

设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GB26123-2010 空气潜水安全要求。

由≥4.5cm 宽高强度尼龙织带制作，采用重型安全带和不锈钢 D 型环的降落伞型全方位安全带。

降落伞型安全带绕过大腿，长度可以调节。

背带金属件全部由 316L 不锈钢制成。重型 D 型环拉断力≥900Kg 背带拉断力≥900Kg。

6. 潜水刀

类型：合并后是中型直刀

特点：刀背处有锯齿，能够作为割绳刀使用；尾部分开后，可做剪刀使用。

全长：≥270mm

刀刃长：≥100mm

刀刃材质：钛合金材质

自锁式刀鞘，防止刀具滑落。带有两根弹力绑带，能够将刀鞘有效固定在腿部或手臂；尾部带有撞击点，可以当做破窗器使用，有效救援落水车辆等。

7. 气瓶量压表

用于测量 50L 气瓶或 12L 气瓶等其他规格的潜水气瓶内剩余气体压力。量程 0-35Mpa，金属壳体，配有橡胶壳体保护套，表体直径：≥50mm。

8. 背负式应急气瓶套装

8.1 潜水气瓶，容量：≥11L

8.2 主体材质：采用铝合金瓶身，黄铜加工制成的瓶阀

瓶阀接口：可使用 DIN 和 YOKE 口双模式；

工作压力：20Mpa，安全测试压力：30Mpa

配有背托：可将应急气瓶稳定的背在潜水员身上。

活塞式平衡结构减压器：主体材质采用表面镀铬的黄铜加工制成，配 YOKE 接口

配备有 4 个中压输出接口和 1 个高压输出接口，并安装有安全阀。

配有链接潜水面罩的应急供气链接管。

9. 配件包

手套：用 5mm 厚度的氯丁橡胶制作，加厚处理。尾部增加松紧魔术贴，防止手套在水中脱落；

脚蹼：独特的水流通道设计，6 个喷射孔，增强向下压水推进力，容易操控，可调式橡胶材质脚蹼带，方便潜水前调整准备；

配重：8 块环保包塑配重铅块，主体呈现黑色，每块重量 ≥ 2 公斤，含加厚帆布腰带，腰带配不锈钢快卸扣。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5包

5-1 抗溶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一、整体参数

▲1.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15308-2006标准；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二、主要参数

1. 凝固点： $\leq -10^{\circ}\text{C}$ ；

▲2. 表面张力： $\leq 18\text{mN/m}$ ；界面张力： $2.0 \pm 10\text{mN/m}$ ；

3. 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比流动性，在 $\leq -9^{\circ}\text{C}$ 时，温度处理前后泡沫液流量大于标准参比液体流量；

4. PH 值：温度处理前：7.0-9.0；温度处理后：7.0-9.0；

5. 腐蚀率：Q235A 钢片： ≤ 2.0 ，3A21 铝片： ≤ 1.0 ；

6. 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 ≥ 7.0 ；

7. 25%析液时间：温度处理前 $\geq 16.0\text{min}$ ；

8. 灭火性能（IA 级别）；强施放淡水灭火时间： $\leq 3\text{Min}$ ；强施放淡水抗烧时间： $\geq 14\text{Min}$ ；强施放海水灭火时间： $\leq 3\text{Min}$ ；强施放海水抗烧时间： $\geq 14\text{Min}$ ；

9. 灭火性能（ARIA 级别）；淡水灭火时间： $\leq 3\text{Min}$ ；淡水抗烧时间： $\geq 16\text{Min}$ ；海水灭火时间： $\leq 3\text{Min}$ ；海水抗烧时间： $\geq 16\text{Min}$ 。

5-2 A 类泡沫灭火剂

一、整体参数

▲1.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27897-2011《A 类泡沫灭火剂》标准；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二、主要参数

1. 凝固点： $\leq -10^{\circ}\text{C}$ ；

▲2. 表面张力： $\leq 18.0\text{mN/m}$ ；

3. 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比流动性，在 $\leq -15^{\circ}\text{C}$ 时，温度处理前

后泡沫液流量大于标准参比液体流量；

4. PH 值：温度处理前：7.0-9.0； 温度处理后：7.0-9.0；

5. 25%析液时间：温度处理前后 $\geq 13\text{min}$ ；

6. 腐蚀率：Q235A 钢片： ≤ 8.0 ，3A21 铝片： ≤ 2.0 ；

7. 隔热防护性能：发泡倍数 ≥ 50 ；25%析液时间 $\geq 20\text{ min}$ ；

▲8. 灭A类火性能：灭火时间 $\leq 50\text{s}$ ；抗复燃时间 $\geq 10.0\text{min}$ ；

9. 灭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火性能（IA 级别）： 强施放灭火时间： $\leq 3\text{Min}$ ；强施放25%抗烧时间： $\geq 14\text{Min}$ 。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
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6包

6-1 飞行救生艇

▲1. 有水中航行和空中飞行水空两栖功能，空中遥控飞行与水中行采用遥控器上同一组摇杆执行，分时控制；电池规格：电压： $\geq 45V$ 容量： $\geq 6200mAh$ 12S 数量：2块。

▲2. 产品外观：飞行救生艇具有导航指示灯，中间具有电池更换舱盖，两侧及机身尾部具有4个把手；救生艇头部具有软胶防撞软胶条；螺旋桨具有上下防护网罩，防止二次伤害并可拆卸、更换；

▲3. 尺寸 $1200mm \pm 100mm \times 1000mm \pm 100mm \times 320mm \pm 50mm$ ；重量： $\leq 15kg$ ；

▲4. 材质：飞行救生艇外壳主体材料采用HDPE材质；

5. 飞行救生艇本体内嵌本机操控键，可在飞行救生艇上通过本机按键操控飞行救生艇水中航行；

6. 空中飞行功能：遥控飞行、波浪水面起飞、空中悬停、航线自动飞行、指点飞行、一键返航、低电自动返航、失联返航等功能；

7. 水中航行功能：可载人水上航行，具有水中遥控航行、航行锁定、倒退原地调头航行及一键返航、低电返航、失联返航、指点航行、航线航行等自动航行功能；

8. 返航精度： $\leq 1m$ ；

▲9. 实时图像功能：内嵌高清摄像头，遥控器端能够实时画面显示；可通过遥控器调节摄像机俯仰视角，相机可见光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可见光镜头焦距：1.8mm，云台俯仰范围： $+90^\circ$ 至 -90° ，具有拍照、录像功能；

▲10. 定位模式：具备北斗定位功能；

★11. 遥控通信距离：空中控制距离 $\geq 8km$ ，水面控制距离 $\geq 800m$ ；

12. 单独飞行时间： $\geq 6min$ ，单独水上航行时间 $\geq 25min$ ；

★13. 最大飞行速度 $\geq 10m/s$ 、水中最大航行速度 $\geq 3m/s$ 、最大飞行高度 $\geq 200m$ 、飞行角度： $\pm 30^\circ$ 、悬停精度 $\leq \pm 1.5m$ 、水中有效载荷 $\geq 40kg$ 、水中拖拽负载能力： $\geq 400kg$ 、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 C$ 至 $65^\circ C$ ；

▲14. 耐腐蚀性：48小时的盐雾试验后，飞行救生艇零部件未锈蚀，功能性能正常；

▲15. 抗风等级 ≥ 4 级、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6-2 水面移动救生担架床

整体要求：主体材质为碳纤维复合材料，具备远程遥控和本地驾驶两种模式，具备自动返航功能，具有内部监控数据输出和状态自检功能，本体和遥控器均具有显示电量的功能；提供第三方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

主体性能：

▲1. 主机净重 $\leq 30\text{kg}$ ，尺寸 $200\text{cm} \pm 5\text{cm} \times 75\text{cm} \pm 2\text{cm}$ ；

▲2. 主体装有闪烁灯，装有8个拉手，配置2条横向绑带和快速搭扣；具备在水面或陆地折叠、打开的功能；展开时间应 $\leq 20\text{s}$ ，撤收折叠时间应 $\leq 1\text{min}$ ；

★3. 空载速度应 $\geq 5\text{m/s}$ 、载人后最大航行速度应 $\geq 2\text{m/s}$ 、航行时间 $\geq 60\text{min}$ 、满载时连续航行时间 $\geq 45\text{min}$ ；

★4. 最大浮力应 $\geq 200\text{kg}$ 、最大拉力应 $\geq 200\text{N}$ ；

5. 具备甲板加热功能，加热模块表面温度 $\geq 40\text{摄氏度}$ 。

6. 遥控器：

6.1 遥控器重量： $\leq 0.5\text{kg}$ ；

6.2 遥控器集成户外显示屏，具备电压、航向、距离、速度、工作状态等信息显示。

7包

7-1 侦查搜救艇

1. 整体要求：救援艇符合GB_T20897_3-2017

设计类型可满足抗浪等级 $\geq 2m$ ，抗风等级 ≥ 6 ；

2.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至少载明材料结构、耐磨性、断裂强度、撕裂强度、抗降解性能；

★3. 尺寸和承载：整船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420 \times 175 \times 40cm$ ，船舱内部长度 2.8 ± 0.05 米，宽 0.85 ± 0.05 米，最大载人数 ≥ 8 人，最大载重 $\geq 850kg$ 。

▲4. 随船配置快速充气系统，12L/20MPa 潜水气瓶作为气源，通过高压软管连接一体充气，充气时间 $\leq 120s$ ；

▲5. 浮力筒可实现一体充气/放气功能，单个浮力筒独立充气/放气功能，相邻浮力筒互通/隔离功能，过压释放功能；

▲6. 独立气室 ≥ 6 个，配置一体化充气船底板，M型结构船底，两组充气稳定管可拆卸，便于破损后现场维修；

▲7. 底板设计易于排水，船艏板设置快速排水孔 ≥ 2 个，具有单项排水功能，船满载前进状态下，不使用额外舱底排水泵，仅靠船艏板排水系统排水，轻载时完全排空水 $\leq 3min$ ；

8. 整船的强度可满足直升机吊运要求，加配直升机运输吊索，空中可吊起携带650kg以上物资或装备；

▲9. 整体配置：配一体等同或优于海帕伦充气底板、包含折叠充气救援艇身， $\geq 29kW$ 舷外机（螺旋桨式、含不锈钢防护罩）、快速充气套件（含12L高压压缩空气潜水艇1个，充气连接套管1组，脚踏泵2个）、防爆柔性空投型燃料油袋1个，供给管及金属接头2套、船头防水工具包2个、划桨4个、备用螺旋桨1个、压力检测表1只、船头牵引绳1根，随船工具箱（含维修工具）；

▲10. 全船可折叠设计，全船船身、船底和龙骨均为等同或优于100%海帕伦CSM材料；在 $-30^{\circ}C \sim 70^{\circ}C$ 温度范围内可正常使用；撕裂强度 $\geq 340N$ ；撕裂强度经纬线均 $\geq 3100N$ ；粘合强度 $\geq 175N/50mm$ ；断裂强度 $\geq 4600N/50mm$ ；耐磨性：ISO 5470标准，负载10N时，外部磨轮S35最少500转，重量损失不高于0.013毫克/转。提供有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上述所有性能参数；

11. 全船设计使用寿命 ≥ 10 年，线性密度 $\geq 1880\text{dtx}$ ，环境使用温度： $-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
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8包

8-1 排烟机器人

整体要求：符合 XF892.1-2010《消防机器人》标准；采用履带式载体机构设计、耐高温橡胶履带，自带多组喷淋降温装置；工作时具备声和光的报警；配备独立水炮、清障铲装置、外用液压救援接口。

1. 性能

1.1 外形尺寸（mm）：长 $\leq 3450\text{mm}$ × 宽 $\leq 2050\text{mm}$ × 高 $\leq 2700\text{mm}$ ；

1.2 行走速度（m/s）： ≥ 1.0 ；

1.3 侧倾稳定角（°）： ≥ 25 ；

▲1.4 越障高度（mm）： ≥ 175 ；

1.5 制动距离（m）： ≤ 0.3 ；

1.6 最小离地间隙（mm）： ≥ 175 ；

1.7. 爬坡能力（%）： ≥ 40 ；

1.8 直行跑偏量（%）： ≤ 5 ；

2. 排烟风筒：

▲2.1 风筒排烟量（m³/h）： ≥ 80000 ；

2.2 风筒送风距离（m）： ≥ 50 ；

2.3 风筒水雾流量（L/s）： ≥ 7.0 ；

2.4 风筒喷雾射程（m）： ≥ 35 ；

2.5 风筒俯/仰角（°）：不低于 $-10 \sim +30$ ；

2.6 工作压力（MPa）： ≥ 1.2 ；

2.7 风筒中心举升高度（m）： ≥ 3 。

3. 消防水炮：

3.1 消防炮可喷直流水；

消防炮射程（水 m）： ≥ 75 ；

消防炮流量（L/s）： ≥ 75 ；

3.2 工作压力（MPa）： ≤ 1.2 ；

3.3 消防炮最大仰角（°）： ≥ 30 。

4、清障铲装置：

4.1 推力（KN）： ≥ 30 ；俯/仰角（°）：不低于 $0 \sim +30$ 。

5. 监控：

▲5.1 配备云台摄像机镜头，光学变焦 ≥ 36 倍；

5.2 俯/仰角（°）：不低于 $-10 - +90$ ；

5.3 水平回转（°）：360；

5.4 视频传输/遥控距离（m）：1000；

5.5 可实现2路视频信号自主切换。

6. 手持遥控终端：

重量（KG）： ≤ 7 ；

具备录像功能。

7. 其他：

▲7.1 水冷涡轮增压柴油发动机，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85\text{kw}$ ；

7.2 液压系统：采用闭式风机驱动和负荷敏感型互锁式双回路液压系统；

7.3 整机牵引力（KN）： ≥ 30 。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
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全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情况介绍

1. 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2. 对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二）基本要求

1. **质保期：**不得少于三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护更换。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条件。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中标供应商函告采购人友好协商。交货验收时由接受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范围内）

4. 验收标准：

（1）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及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中约定的技术参数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在交货时出具所提供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检测）证书。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共同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现场开箱检验，确认收到货物无误后，采购人应出具收到货物的相关证明；

（2）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投标文件保持完全一致，并出具产品一致性承诺书。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不符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3）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保期满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中标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

物或其他组成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导致不能更换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所采购货物价款的全额赔偿；

（4）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采购包下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仓库和储备库，待本项目采购货物全部到货后，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

（5）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

5.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在采购合同签订且完成履约保函交付后，中标供应商将全部采购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额含税发票，凭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采购人开具的有效单据以及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订的《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培训表》等资料，由采购人根据履约及验收情况实施项目结算，并根据结算金额支付合同款项。

6. 履约保证金：

①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将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履约完成为止。若采用履约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425 天。

②履约保证金期满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且不涉及任何形式违约，中标供应商凭用户单位出具的《无质量异议证明文件》，采购人予以退还对应的履约保证金。若为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③中标供应商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④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通过履约保证金申请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7. 货物安装、调试与培训：

（1）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到达采购

人指定地点后，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投标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的，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3) 技术培训：承诺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货物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8. 售后服务：

免费上门培训，提供 7×24×365 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 10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备品备件。

9. 培训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要在提供货物的同时对货物使用人员提供使用操作培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操作使用方法、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安全防范，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培训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培训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

10. 质量保证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及其各部件是全新、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投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及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向履约担保机构申请索赔，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2) 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生产的消防装备，必须采用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和最新款的原材料，严禁使用旧款原材料；对不符合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

范或不符合原材料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样检验，如发现产品有不合格项，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所有检测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送检样品不在总供货范围内。

（3）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根据采购人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消防装备强制性(自愿性)认证相关规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and 应急管理部确认统型要求、产品设计方案、最新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生产规范组织生产。

11. 违约条款

（1）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万分之五计收；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担保部门申请扣除全部履约保函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采购人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延期交货的，应由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其它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一并提供所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并承诺质保期结束后，所有零部件、备品备件的费用均按出厂价提供给采购人；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

(参考模板，具体签订要求以采购人要求和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编号：

XXX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对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_____为**包**的中标供应商。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中对于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有利于甲方的规定（或由甲方指定适用的文件）：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

分项价格：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 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1							
质量保证期							
合同总金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备注：（1）投标供应商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							

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附：清晰的外观照片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采购合同签订且完成履约保函交付后，乙方将全部采购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含税发票，凭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甲方开具的有效单据以及甲方和乙方共同签订的《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培训表》等资料，由甲方根据履约及验收情况实施项目结算，并根据结算金额支付合同款项。

2.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将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履约完成为止。若采用履约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425 天。

（2）履约保证金期满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且不涉及任何形式违约，乙方凭用户单位出具的《无质量异议证明文件》，甲方予以退还对应的履约保证金。若为保函需载明：① 见索即付；② 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3）乙方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乙方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4）若乙方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甲方有权通过履约保证金申请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3. 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

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四、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条件。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函告甲方友好协商。交货验收时由接受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技术规范

1. 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注：国家检测标准是对同类产品的基本要求，甲方属于特殊行业可以高于国家标准，但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2. 附：（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清晰的外观照片，检测报告、工具、零备件清单）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七、伴随服务

7.1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提供下列服务（履行服务的价格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1.1 实施所供设备的搬运或入库；

7.1.2 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7.1.3 提供设备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7.1.4 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7.1.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6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应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

7.2乙方应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7.3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发生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备件

8.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应按照市场成本价格进行收取费用（注：成本价应是乙方提供3家投标供应商的交易记录或发票资料文件等，从中定取中间值）；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8.2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九、包装要求

9.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乙方承担。

9.2每个消防装备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产品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含操作演示和维护保养光盘或U盘储存视频文件（普通话）、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各种特殊要求，包括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后续发出的指示。

十、交货方式

10.1交货方式如下：

10.1.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0.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日历日之前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快递甲方，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

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设备总价以及对设备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10.3 涉及进口产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纸质文件和印证资料（如海关报关证明等）

十一、技术资料

11.1 技术参数：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中标文件的要求。

11.2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纸质技术资料：每台设备和器材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货物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产品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

电子技术资料：上述纸质技术资料电子文档，操作演示和维护保养视频文件（普通话）。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上述纸质技术资料四套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技术资料用U盘存储，随合同原件寄出并发送电子技术资料到 XXX（技术资料封面和U盘需备注项目名称，包号，公司名称）

11.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11.4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历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二、质量保证

12.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及其各部件是全新、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投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及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向履约担保机构申请索赔，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12.2 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生产的消防装备，必须采用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和最新款的原材料，严禁使用旧款原材料；对不符合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或不符合原材料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样检验，如发现产品有不合格项，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所有检测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送检样品不在总供货范围内。

12.3若验收后才发现设备存在本合同12.2规定的问题，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履约担保机构申请索赔，并依法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2.4如需延期交货，以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时间为准。

12.5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并依法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2.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及时处理，或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

12.7根据采购人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最迟24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怠于履行本条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9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起，质保期内无论设备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质保期内无论设备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乙方均应提供4次免费上门巡检，保养维护服务。

12.10免费上门培训，提供7×24×365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10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备品备件。

12.1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与甲方制定维修中心签订售后服务协议，甲方需乙方建立售后服务维修点，乙方必须建立相关的售后服务维修中心。

12.12乙方应按照国家消防装备强制性（自愿性）认证相关规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部消防救援局确认统型要求、产品设计方案、最新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生产规范组织生产。

十三、检验和验收

13.1 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及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中约定的技术参数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在交货时出具所提供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检测）证书。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共同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现场开箱检验，确认收到货物无误后，采购人应出具收到货物的相关证明；

13.2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投标文件保持完全一致，并出具产品一致性承诺书。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不符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3.3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保期满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中标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他组成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导致不能更换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所采购货物价款的全额赔偿；

13.4 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采购包下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仓库和储备库，待本项目采购货物全部到货后，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

13.5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若上述验收标准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为准。④由甲方组织交付验收。⑤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

13.6 若部分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向本合同的履约担保机构申请索赔。乙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该部分货物，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每个日历日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此外还应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

13.7 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完整好用状态后，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相关有培训，培训合格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签发书面的《培

训表》(培训表格式、内容由甲方制定)认可培训的依据。完成培训后,达到开展验收的条件,由甲方按13.5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发书面的《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验收表格式、内容由甲方制定)。取得《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培训表》后乙方才能依据本合同“付款方式”的约定申请付款。

十四、索赔

14.1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若已收货后才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货物(在交货期内的不受24小时的限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的违约金、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违约金、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4.2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约定退货的,乙方应按照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十五、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六、违约赔偿

16.1除合同第17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

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按每日历日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万分之五计收，并向担保部门申请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但如乙方有正当理由和证据认为前述惩罚性违约金过高的，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对该惩罚性违约金金额予以调减；但如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以合同违约条款最终确定的金额计收惩罚性违约金。

16.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延期交货的，应由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变更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解除合同。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争端的解决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九、转让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时，以对甲方有利的约定为准。

二十、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补充协议。

二十一、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甲方送达地址为：—————；乙方送达地址为：—————。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至少提前15日历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2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1.3 乙方需明确指定通知者、接收人以便于与甲方对接。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接收方式：_____。

二十二、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三、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

22.2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1.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时生效。

甲 方：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_____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分项报价表及备品备件清单价目表
3	资格审查部分
4	投标响应部分
5	其他通用部分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投标供应商按所投标包号及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 ④投标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⑤投标供应商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_____

序号	装备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 制造厂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 总价	产品 单价	备品备件 费及特殊 工具费	安装调 试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 计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3、项 6 投标价=项 7 产品总价×项 3 数量。 4、项 7=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 6、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合“开标一览表”为准。

4. 货物及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_____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货物品牌、型号及规格	货物生产厂家	货物主要部件	货物主要部件品牌、型号及规格	货物主要部件生产厂家	附件	备注
1							部件一				
							部件二				
							...				
2							部件一				
							部件二				
							...				
3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5.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
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

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的承诺函

致：____ 采购人 _____

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
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此表可省略）

11.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 技术参数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①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一级序号，即 1、2、3...，如 1.1、1.2 及下级序号均算作 1，以此类推，填列在一条表格中，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④ “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投标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包号:

[illegible]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

-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3.1 技术分：

3.2 商务分：

4. 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须承诺的条款（格式自拟）

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投标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的，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2. 技术培训：承诺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货物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3. 投标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一并提供所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并承诺质保期结束后，所有零部件、备品备件的费用均按出厂价提供给采购人；

器材采购通用需求响应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必须在器材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且不易脱落；
2. 涉及配置燃油箱的器材，必须配置燃油箱滤网，燃油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燃油箱显著位置用中文标注说明；
3. 器材各类仪表必须采用国际通用单位；
4.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5.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下列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6.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认证证书、合格证书等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其他通用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职务：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 家以上）：_____

4. 同意为投标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_____

授 权 代 表 职 务：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单位在本次招标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中中标，（项目编号：_____），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供应商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装备
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

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
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2. 附件 2：投标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

月十八日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